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劉奕良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信箱：wca02109@wra02.gov.tw  
傳真：03-6684529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801095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福興溪樁號8K+889~9K+965治理工程(一)用地」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作業舉行點意地規見地政里公」，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予陳述，且需桃園市新屋區望告周知。
- 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新屋區望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望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新屋區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5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管理課、工務課、黃俊維(均含附件)

局長楊人傑

劉奕良兄後文存課



# 【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

##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新屋區公所 302 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奕良代 記錄：黃俊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擬依公告之堤線興建「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長度約 780 公尺、寬度約 45 公尺，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本工程位於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溪五福橋上游段，該區段排水淤積、雜草叢生及斷面寬窄不一，需依防洪需求拓寬排水，並營造部份水路周邊多功能優質環境，結合地方資源並兼顧民意，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因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西南北面皆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占：69.65%(23 筆)面積約為 0.4261 公頃。  
其餘公有地占：30.35%面積約為 0.1857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及雜草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9.8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21.5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28.59%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工程屬於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環境營造工程，用地範圍勘選係依公告核定之福興溪排水治理基本用地範圍線，並考量工程構造物及施工所需範圍。本區段堤防將依 100 年「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以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公告之福興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而該河段部分區段尚未施作護岸，又地勢低窪，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並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結合鄰近社區及綠地，採景觀且具生態性之型式，爰辦理本案。

##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堤防長度約 780 公尺，坐落於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依據新屋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8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合計為 1,574 人，年齡結構以 10~85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36 筆，面積約 0.426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7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理性：為提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li> <li>2. 必要性：本段現況河道淤積、雜草叢生，河寬不一，若發生豪雨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li> <li>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li> </ol>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濱溪綠帶的美感及考量民眾休憩空間，藉以達到防洪及環境營造目的，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li> <li>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達成轉業目標。</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18,0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li> <li>(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li> <li>(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li> </ol> </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升人民生活水準。</p> <p>(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p> <p>2. 必要性：</p> <p>本案「福興溪樁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經 100 年核定之「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中，為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以徵收用地。</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福興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辦理。</p>

##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君書面陳述意見：**

1. 希望堤防用鋼筋水泥施作比較耐用。
2. 要提高公告價格。
3. 水岸工程要經久耐用，美化工程可利用水利會攔水堤增加水的儲蓄增加。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堤防型式及結構設計之建議，後續將依據實際需求納入設計考量。
2. 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第4、5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另有關徵收價格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本局辦理各項工程範圍內私有地之用地取得，均依前揭規定先行與所有權人協議，水利署對於協議價購價格訂定原則，係採參考具有公信力之政府市價資訊辦理訂定，又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提升其價購意願，水利署對於協議價購價格低於徵收價格者，訂有補足價購款差額之機制，讓所有權人得以安心與水利署價購。
3. 有關台端提供之寶貴意見，本局將視現地情形妥善規劃，兼顧防洪安全及環境優化，促進地方景觀美化。

**(二)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陳述意見：**

1. 因工程需要使用本會土地應辦理徵收，以維本會權益。
2. 現有水利設施應保留，維持既有灌溉排水功能。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工程所需之用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地後才進行施作，另有關現有水利設施，將於設計階段會同貴會會勘確認。

**(三) 黃○○君書面陳述意見：**

後續施工建議將既有設施，如：游泳池、圍牆、桂花、大門、自來水、土地、水電，納入考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臨近之既有設施，將待地政單位鑑界確認邊界後，依實際狀況做妥善的銜接處理。有關自來水等管線，亦會於施工前會集相關單位現勘了解，避免於施工期間影響當地民眾之生活使用。

**(四) 沈○○君言詞陳述意見：**

建議後續工程若有植栽，可考慮美觀的樹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原則上以當地樹種及易於維護管理之樹種為優先考量。後續若有相關單位有意願接管養護，將視情況考量其他樹種。

**(五) 彭○○君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後續維護單位為何？後續是否可增加環境營造相關設施？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工程後續維護單位仍為本局，有關是否增加環境營造相關設施，將視現地可使用之空間規劃設計。原則上仍以堤坊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君書面陳述意見：**

1. 本次拓寬工程，面寬為 45 米，是否稍微縮減，可否依上、中、下游不同寬度做調整。
2. 上次本人所提，希望部分工程採用水泥牆方式，並沒有明確答案。若是採用水泥牆，建議在河中設水泥擋塊，以防河川侵蝕。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排水(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治理計畫」之計畫成果所提報施作，該計畫經過嚴謹的基本調查與水理分析，完成福興溪整體流域之規劃。故河寬與堤防高度等數值，將依據計畫分析所得施作。

2.有關堤防型式，尚須經過現地測量、鄰近現有設施調查等作業完成後，才能進行較為具體之規劃設計，因本階段仍於土地取得之程序，故尚無法給予明確之答覆。台端所提之建議，本局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納入評估考量。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 (一)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新屋區公所、望間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

~(以下空白)~

## 【福興溪椿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

###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二場)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椿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屋區公所 302 會議室

四、主持人：劉芝仁 記錄人：黃俊維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桃園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吳蕙真 陳麗娟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召開「福興溪橋號 8K+889~9K+965 治理工程(一)用地」  
 第二場公聽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所有權人或陳述人姓名	陳述日期
1	蔡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8年12月24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3-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陳述意見內容		
<p>一、本次擴寬工程，面寬為45米，是否稍為縮減          可否依上、中、下游不同寬度做調整。</p> <p>二、上次本人所提，希望部份工程採用水泥牆方式，          並沒有明確答案。          若是採用水泥牆，建議在河中設水泥擋塊          以防河川侵蝕。</p>		

**備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與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相關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三、如有提出陳述意見書者，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交給記錄人員，謝謝。